

書面質詢

早前，運輸工務司在立法會上表示，「都市更新委員會成立以來，沒有委員提及要就都市更新立法，現階段無意就都市更新制訂時間表及整體立法，但會就「都市更新研究報告」進行公開諮詢，亦沒有改造祐漢的規劃」。有關言論引起社會廣泛關注以及大量的質疑。不少舊區居民憂慮，一直翹首以待的“都市更新”會否如“舊區重整”般一拖再拖，致最終又胎死腹中？

事實上，行政長官去年 11 月中旬在立法會發佈施政報告時提到，特區政府十分重視都市更新的工作，以改善舊區居民的生活環境，將加快相關的立法工作。今年 4 月，行政長官再次列席立法會會議時，又再重申現階段已完成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制度的法律初稿，亦已完成設立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法規、徵詢意見稿和章程，目前已進入立法階段。鑒於行政長官與運輸工務司就政府開展都市更新工作的方向與進度表述存有矛盾，社會普遍感到混淆與不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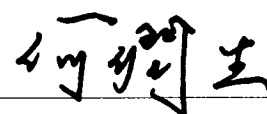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就特區政府開展都市更新工作的方向與進度表述存在前後矛盾的情況，以致引發社會強烈的不滿，請問特區政府可否對此作更詳盡、清晰的講解，以釋除居民不必要的疑慮？究竟特區政府對都市更新工作的取態及未來工作方向如何？會否訂出落實都市更新的短中長期計劃和目標？社會廣泛關注的降低重建樓宇業權百分比方案何時能夠出台？

二、眾所周知，政府早於 2005 年已將祐漢區的舊樓群列作重建的試點，而且《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中更明確指出，北區將是舊城改造的工作重點，惟運輸工務司之表態似乎一一推翻了上述施政承諾。為此，對於現時祐漢區七幢舊樓樓群每天面臨嚴重石屎剝落、鋼筋外露、衛生惡劣等問題，社會普遍共識要求盡快開展重建工作，請問特區政府會否及何時能夠將祐漢區列作重建試點項目，以明確回應社會的一致訴求？

三、政府已計劃就都市更新招標研究及作公開諮詢，這必然會將開展都市更新工作的時間表進一步拉長。事實上，政府於 2004 年提出「舊區重整」，至 2014 年全面推倒「舊區重整」，提出「都市更新」概念，政府在這十年間已花費不少資源就「舊區重整」進行調查研究、諮詢、討論等工作。因此，請問當局，這些研究成果能否被延續利用，又或可否在既有的研究基礎上開展進一步調研，以縮短整體研究時間，避免「都市更新」如「舊區重整」般一直停留於紙上談兵的階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